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报审计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159号

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910,241.06	8,241,949.6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445,538.26	1,696,80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98,895.11	200,500.41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45,356.80	172,512,42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52,477,424.12	74,040,669.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60,058,026.20	应付赎回款	2,094,686.80	655,248.71
基金投资	38,967,932.68	18,413,726.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862.47	229,490.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0,000.00	应付托管费	21,340.20	40,758.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94,953.09	364,229.5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1,098.76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9,512.90	2,269,190.86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20,000.00	41,971.66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520,842.56	1,331,698.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859,336.18	131,109,188.64
			未分配利润	39,650,464.15	52,479,98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09,800.33	183,589,169.08
资产合计：	98,030,642.89	184,920,867.8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98,030,642.89	184,920,867.83

经营业绩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6,005,600.30
1、利息收入	209,08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358.64
债券利息收入	53,584.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14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47,480,56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990,718.24
债券投资收益	10,931,32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57.30
基金投资收益	5,729,310.93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1,378,200.00
股利收益	2,208,570.21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1,684,590.1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40.00
二、费用	15,714,363.20
1、管理人报酬	13,882,021.89
2、托管费	345,979.13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1,466,230.18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20,132.00
三、利润总额	20,291,237.10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109,188.64	52,479,980.44	183,589,169.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0,291,237.10	20,291,237.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5,249,852.46	-33,120,753.39	-108,370,605.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904,673.19	20,371,311.81	41,275,985.00
2、基金赎回款	96,154,525.65	53,492,065.20	149,646,590.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859,336.18	39,650,464.15	95,509,800.33

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以下方法估值：

- 1、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2、 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l - Dr) / D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 5、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8、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 9、 集合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集合计划通过在大宗交易平台买卖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需提前告知托管人，并及时将当日交易数据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 10、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
- 12、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纪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3、 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基金差价收入:

卖出非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收取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卖出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基金红利的差额入账;

5、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8、 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 托管费;
- (2)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费、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七)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2、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0,241.06	8,241,949.60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0,994.03	1,054,152.5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72,012.60	642,652.66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531.63	
合 计	445,538.26	1,696,805.23

(三) 存出保证金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0,508.63	124,176.9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8,386.48	76,323.49
合 计	98,895.11	200,500.41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股票投资	52,477,424.12	74,040,669.01
债券投资		60,058,026.20
基金投资	38,967,932.68	18,413,726.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0,000.00
合 计	91,445,356.80	172,512,421.73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49,165.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61,933.60	
合 计	1,111,098.76	

(六)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920.61	2,227.37
结算备付金利息	18,547.79	763.60
存出保证金利息	44.50	90.20
债券利息		277,506.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988,602.74
合 计	19,512.90	2,269,190.86

(七) 应付赎回款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赎回款	2,094,686.80	655,248.71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管理费	102,432.92	195,642.00
应付业绩报酬	187,429.55	33,848.06
合 计	289,862.47	229,490.06

(九)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40.20	40,758.76

(十)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953.09	364,229.56

(十一)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预提审计费用	20,000.00	40,000.00
应付赎回费		1,971.66
合 计	20,000.00	41,971.66

(十二)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年初余额	131,109,188.64
本期申购	20,904,673.19
本期赎回	96,154,525.65
期末余额	55,859,336.18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79,980.44
本期净利润	20,291,237.10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3,120,753.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71,311.81
2、基金赎回款	53,492,065.20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50,464.15

(十四)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04,358.64
债券利息收入	53,584.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142.56
合 计	209,086.18

(十五)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股票差价收入	29,990,718.24
债券差价收入	10,931,32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57.30
基金差价收入	5,729,310.9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1,378,200.00
股票股利收入	2,160,516.12
基金红利收入	48,054.09
合 计	47,480,564.27

(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295.20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13,485.80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0,190.85
合 计	-11,684,590.15

(十七) 其他收入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基金认购款利息收入	540.00

(十八)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管理费	1,660,699.74
业绩报酬	12,221,322.15
合 计	13,882,021.89

(十九) 托管费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托管费	345,979.13

(二十)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1,316,422.52
债券交易费用	5,092.01
基金交易费用	143,546.25
东证期货交易费用	1,169.40
合 计	1,466,230.18

(二十一)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审计费用	20,000.00
银行费用	132.00
合 计	20,132.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 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应付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720.70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三) 管理费

1、 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累计单位净值(X)分档收取：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	适用管理费率(年)
$X < 1.00$	0
$X \geq 1.00$	1.2%

-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费1,660,699.74元。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H1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1 = 0$
$5\% < R \leq 8\%$	20%	$H1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R > 8\%$	25%	$H1 = \max(0, [E + (R - 8\%) \times 2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 $E = (8\% - 5\%) \times 20\% = 0.6\%$

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 20%，故业绩报酬上限如下：

$$H2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注：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因此，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为：

$$\text{业绩报酬 } H = \min(H1, H2)$$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5\% < R \leq 8\%$	20%	$H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R > 8\%$	25%	$H = \max(0, [E + (R - 8\%) \times 2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 $E = (8\% - 5\%) \times 20\% = 0.6\%$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应付计划业绩报酬共计 12,221,322.15 元。

(五) 托管费

- 1、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金额为345,979.13元。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 自有资金参与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3、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本期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0。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